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# 公 告

2023 年 第 140 号

近日，荷兰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WOAH）紧急报告，该国北荷兰省（Noord-Holland）、乌得勒支省（Utrecht）、南荷兰省（Zuid-Holland）和弗莱福兰省（Flevoland）等地区先后发生蓝舌病，此次疫情主要涉及动物有牛、绵羊和山羊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蓝舌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荷兰输入反刍动物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反刍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荷兰的反刍动物及其产品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来自荷兰的进境船舶、航空器、铁路列车等运输工具上卸

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荷兰的反刍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3年10月23日